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94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95年5月12日（五）上午9：00-12：00

◎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1會議室

◎ 主席：柯學務長慧貞

記錄：蔡重光

◎ 出席人員：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蘇教務長炎坤(黃永賢代)、張院長高評、余院長樹楨、張院長文昌(李惠真代)、吳院長文騰(胡潛濱代)、徐院長明福(傅朝卿代)、李院長清庭(劉文超代)、吳院長萬益(林松宏代)、謝館長文真(程碧梧代)、陳總教官省旻、黃主任永賢、郭所長麗珍(王家純代)、王主任富美、王主任偉勇、陳主任壁清(黃淑惠代)、王主任文霞、柯主任文峰、傅主任永貴(楊緒濃代)、孫主任亦文、張主任素瓊(李慧真代)、楊所長惠郎(張清俊代)、張主任錦裕、劉主任瑞祥、李主任振誥、陳主任引幹、游主任保杉、黃主任吉川(鄧維光代)、張所長憲璋(李進桂代)、趙主任儒民、胡主任潛濱、王主任鴻博、曾所長義星(吳賢國代)、許主任渭州、劉所長文超、陳所長裕民(鄭進財代)、李主任強(蕭宏章代)、傅主任朝卿、陳主任彥仲(吳綱立代)、陳主任國祥(林筱萱代)、李主任賢得(李昇暎代)、林主任正章(呂錦山代)、劉主任宗其、王主任明隆(林松宏代)、吳主任鐵肩(吳季靜代)、宋主任瑞珍(羅崇杰代)、蘇所長慧貞(廖寶琦代)、陸所長汝斌(柯慧貞代)、吳所長俊忠、謝主任淑珠、黃主任美智(葉莉莉代)、施陳主任美津(黃雅淑代)、黃主任英修

教師代表

郭淑美教授、吳玉成教授(陳世明代)、徐立群教授、麥愛堂教授、羅崇杰教授

學生代表

葉子瑋、印漢軒(吳昌振代)

列席人員

郭組長文良、朱組長朝煌、陳組長國東、許組長霖雄、蔡組長重光、陳琦安、蘇鈴棻

壹、頒發95年度學生社團暨系會評鑑獲優甲等社團輔導老師感謝狀(共17社團)

貳、確認學生事務處94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表一】

參、主席報告

5月10日(星期三)發生電機三林同學不幸事件，最近幾年衛生署統計整體自殺率攀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相當高。學校也做過調查每10人中即有1人在過去一年曾用過一些方法傷害自己。近幾年，學校也推行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其中一級防治計劃中，學務處辦了相當多活動，希望幫助大家促進健康，另外在導師教官知能研習會中也將導師們應知之自殺憂鬱的相關議題列入。第二級方面是對可能自殺的高危險群做篩檢，第一學期進行新生篩檢，第二學期對新生其他年級篩檢。最近不幸，電機系林同學班級還沒被篩檢到；而她離開我們。

目前各國自殺防治的途徑是限制自殺可執行途徑，如：路橋加窗戶，高樓中庭加裝圍網避免高處跳下；未來，總務處將協助裝設救生網。而也請學輔組加速執行篩檢。一方面，篩檢表送到系上請導師提供同學填，以篩檢出平日無顯示徵兆之同學；請各系所儘量配合實施。另學輔組也已設計網站給不願透過導師的同學上網站填資料，學輔組會依據網站同學所填資料判定是否需要追蹤；學輔組也請系主任、老師協助撥部分上課時間安排至班級施測，做憂鬱自殺說明與衛教，即早篩檢及早發現。學輔組去年對大一實施篩檢，以”是否到達疑似憂鬱狀態”，”是否有精神病症狀”，”是否已經有自殺計畫或曾自殺過”三標準，篩檢出約1/10同學做約談，這學期對二、三、四年級同學做篩檢，但電機三這班沒篩檢到，沒能及早發現狀況。請各位主管協助更早做篩檢，則可更早發現。林同學雖有去求診精神科治療，但如能及早發現，輔導老師、周遭同學包括僑生與班上同學，導師可更清楚林同學情況而及早協助，未來希望各方面持續有更多努力，不再有不幸事件。也希望學生代表參與，了解同學發揮友情，若知道同學需要協助，及早協助通知導師與系上心理師。在為了保命，對於同學若有自傷或傷害他人之虞時，要及時通報導師或校安中心(06-2757575 ~55555)。部分同學不太了解，協助同學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情形，必須通報，及早尋求協助，以為要保密而沒通報，反而錯過救同學生命的機會，此方面請學生代表協助宣導。

肆、學務處各組室報告(書面資料如附件1)

伍、各單位報告：無

陸、系所心理師本學期工作規劃與進度報告：(書面資料如附件2)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決議：原案通過。如附件3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乙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決議：本案尚有疑義，原案撤回，請生輔組重新思考後再重新提案。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學校辦理加保「公共安全險」

提案人：醫學院副院長

說明：系會辦大醫杯活動，足球比賽球被踢出校外落，傷害到路上機車騎士，送醫急診，事件已處理完畢。參加活動球隊隊員有辦理保險，其他人則無，學校場地僅游泳池有辦理「公共安全險」，學校舉辦活動，如發生事故學校無公共安全保險，對學生是危險事，事件可避免，建議學校舉辦活動辦理加保「公共安全險」。

決議：請醫學院提出相關建議送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提案二：系上課安排學生校外教學，可辦理保險？

提案人：資工系老師

決議：校外教學已納入現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100 萬保障且不必事先報備，學生社團活動經課外組核可者，其保險保障提高至 200 萬；今年將與保險公司洽談，擬將系上迎新活動納入保障。如有危險性高特殊情況，則視經費來源再加保。

玖、散會：十二時

【附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

94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5 年 5 月 12 日)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請假須知，提請討論。 擬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p>	<p>【生輔組】 1. 照案辦理。 2. 擬依程序函送各系所公告。</p>
<p>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辦法，提請討論。 擬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p>	<p>【生輔組】 本案原修訂程序為主管會報，因考量本校宿舍管理規則係由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且寒暑假之住宿辦法的修訂事涉學生權益相關之學生事務，而學務會議亦設有學生代表參與討論，故擬將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辦法之修訂程序改由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經本處提案至 94.12.21 第 610 次主管會報追認，但決議仍維持修訂程序為主管會報，除通過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之修訂內容外，並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辦法」名稱改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p>
<p>第 3 案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p>	<p>【生輔組】 已運用網路及學務簡訊各種管道加強宣導，迄今計有 2 件申請金額 4 萬元整。</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本辦法辦理。

學生請假缺席曠課，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補考、退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全學期曠課 3 小時以上，扣操行成績分數，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給假五種。

第三條 學生請假超過 1 日必須檢具證明。條件與程序說明如下：

- (一) 病假：因病請假，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
- (二) 事假：因事請假，須有家長、監護人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三) 公假：
 1.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2. 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者。
 3.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於該課程上課時間內辦理，若有參觀活動限於例假日舉行。
 4.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5.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6.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7. 參加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 (四) 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兄弟姊妹喪葬，須檢具證明。
- (五) 給假：因分娩、捐贈骨髓或器官者，得視實際需要給假，須檢具證明。

第四條 學生請假，應預先填寫請假單，或於請假最後一日起算 3 日內向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手續，並依准假權責規定陳核；公假、僑生申請出境，尚須經院長(或派遣單位主管)、學生事務長核准。

准假權責規定如下：

- (一) 單一科目 —— 任課老師。
- (二) 二科目以上至 3 天 —— 導師。
- (三) 超過 3 天 —— 系主任(所長)。

第五條 學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急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因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前項請假應於應試科目開考前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應請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另敘明准假理由。

前項請假，填妥請假單後，由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核准後，再向教學資訊組、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第六條 學生請假，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人於規定日期內先向授課老師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前項請假如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連絡者，得由系主任(所長)簽署證明，事後向授課老師補辦請假手續。

第七條 學生請假手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